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陳婉柔
電 話：04-37061214

受文者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5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所提有關「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
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（以下簡稱要點草案）疑義案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109年3月25日屏教工會字第
1090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指出貴府所訂之要點草案第肆點第二款中，有關「非
主科學習領域」及「主科學習領域」相關文字之妥適性，
經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總
綱）規定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共有8大領域，包
含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
及健康與體育；高級中等學校則分為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
及實習科目。基於總綱中，並未定有主科學習領域及非主
科學習領域，爰請貴府就上開規定文字再行檢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